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 業績公佈

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事項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 僅供識別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綜合營業額相比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42.17%至582,120,000港元，此乃由於整個集團之努力。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7,030,000港元。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582,121	409,468
銷售成本		<u>(569,876)</u>	<u>(397,910)</u>
毛利		12,245	11,558
其他收入		18	71
分銷及銷售費用		(1,291)	(1,141)
行政開支		<u>(2,723)</u>	<u>(3,191)</u>
經營溢利		8,249	7,297
融資成本		<u>(1,216)</u>	<u>(2,188)</u>
除稅前溢利		7,033	5,109
稅項	2	<u>6</u>	<u>6</u>
除稅後溢利淨額		<u><u>7,027</u></u>	<u><u>5,103</u></u>
每股溢利	3		
基本		<u><u>2.21仙</u></u>	<u><u>1.61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和貿易折扣後所出售貨品之發票值。

2. 稅項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

3.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7,0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0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8,000,000股(二零零九年：318,000,000股)計算。

於回顧期內，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4. 儲備

本期間內，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入稟美國加州中區法院，向八名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及Apex Digital, LLC、本公司執行董事季龍粉先生(「季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徐安克先生、前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全資擁有)、前實益股東United Delta Inc.及一名個別人士(統稱為「被告人」)發出傳票令狀。被告人因在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分銷未獲授權之數碼光碟產品以致侵犯專利權而被申索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原告人及被告人達成和解，而訴訟亦在沒有抵觸法例之情況下被撤銷。根據和解之條款，Apex Digital透過分期方式向原告人支付一筆合共3,284,000美元之款項。其後，本集團已與Apex Digital簽訂協議，Apex Digital已同意承擔所有產生之款項和法律及專業費用。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Apex Digital已支付2,250,000美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並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業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行業貿易業務(「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成功改善經營業績，錄得收入約582,120,000港元及溢利淨額約7,03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就追討諗佩格斯(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Apex Digital之附屬公司)約6,6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年底產生之欠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向其提出訴訟。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法院已審理該案件並頒令諗佩格斯(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償還上述款項。本公司亦曾用不同方法，追討Fei Liqiong女士(一名美國人)約2,496,000港元之服務按金。上述款項皆於公司二零零六年帳目中撥備。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款項的追討並無實質性進展。

展望

由於全球經濟正從金融危機中逐步恢復，本公司堅信，貿易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管理層將投放更多精力以進一步開拓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之商機，例如買賣電視機、機頂盒、冰箱、手提電腦以及其他產品之整機及零部件業務。董事會深信，業務將保持正軌並可望於不久將來繼續取得進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聯營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季先生	44,520,000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00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關於董事證券交易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期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因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屆滿。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長虹」)	直接實益擁有	95,368,000股	29.99
四川川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83,009,340股	26.10
季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44,520,000股	14.00
劉汝英女士(附註(a))	透過配偶	44,520,000股	14.00

附註：

- (a)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44,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

競爭權益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全資擁有。Apex Digital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向朝陽先生、吳向濤先生、王振華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和孫東峰先生。